



山东法院文库

第三卷

司法规范化问题研究

白泉民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山东法院文库

第三卷

司法规范化问题研究

白泉民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司法规范化问题研究 / 白泉民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5. 12

ISBN 978 - 7 - 5118 - 8717 - 7

I. ①司… II. ①白… III. ①司法制度—规范化—研究—中国 IV. ①D9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72578 号

司法规范化问题研究
白泉民 主编

策划编辑 韦钦平 朱海波
责任编辑 朱海波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版本 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张 19.5 字数 345 千

印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大众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沙 磊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8717 - 7

定价:5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司法规范化问题研究

主 编:

白泉民

副主编:

侯建军 李方民

编 辑:

黄明春 赵 峰 刘振会

刘 峥 林 磊

前 言

司法规范化是公正司法的必然要求和必由之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必须完善司法管理体制和司法权力运行机制,规范司法行为,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2013年以来,山东法院把司法规范化建设作为人民法院的全局性和基础性工作,大力加强审判权监督制约,在完善审判权运行机制、规制自由裁量权和加强法院管理等方面都创造了一些好的经验做法,取得了一批具有较高应用价值的研究成果。为更好地推动人民法院司法规范化建设,特将这些成果择优结集成《司法规范化问题研究》一书,纳入《山东法院文库》公开出版。该书根据研究内容,分为完善审判权运行机制、完善司法程序、统一法律适用、改进法院管理四个专题。

衷心希望这本书的出版,能使广大读者特别是司法理论与实务工作者开卷有益。由于经验和水平所限,本书编辑难免有疏漏和不当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编 者

二〇一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编 完善审判权运行机制

- 完善审判权内部监督制约机制研究 / 3
- 深入推进合议制改革的思考 / 13
- 人民陪审员制度的检视与改进 / 20
- 裁判文书说理的价值及其实现 / 32
- 执行监督机制的实践探索与理性反思 / 41
- 涉诉信访工作机制改革的司法应对 / 50

第二编 规范司法程序

- 立案登记制改革的路径探析 / 63
- 行政案件立案受理机制研究 / 74
- 轻微刑事案件速决机制的构建 / 83
- 刑事诉讼法修改视野下刑事二审程序的规范与完善 / 95
- 未成年人刑事审判程序的探索与思考 / 103
- 民事再审受理与审查程序的规范和完善 / 115
- 第三人撤销之诉的制度研究 / 128
- 行政诉讼管辖制度改革问题研究 / 149
- 司法查控程序的现状分析与路径选择 / 158

第三编 统一法律适用

- 食药犯罪案件法律适用疑难问题研究 / 171
- 涉犯罪金融纠纷民事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研究 / 184
- 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纠纷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研究 / 197
- 环境污染侵权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研究 / 210

票据纠纷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研究 / 222

社会保险行政案件法律适用疑难问题研究 / 235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疑难问题研究 / 244

第四编 改进法院管理

司法规范化建设的现状透视与发展路径 / 257

强化节点控制提升审判效率的思考 / 265

执行工作规范化研究 / 274

深化人民法院人事管理改革的路径考量 / 284

大数据背景下法院宣传工作探析 / 298

第一编

完善审判权运行机制

完善审判权内部监督制约机制研究*

审判权内部监督制约是指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制度及其自身的司法行为,依法对审判人员遵守、执行法律及所办理案件进行的监督制约。近年来,加强对审判权的内部监督制约,建立健全审判权规范运行机制,已经成为人民法院司法改革工作的重要内容,也是司法实务界和理论界讨论的热点所在。

一、理论溯源:加强审判权内部监督制约机制的重要意义

(一) 基于审判权的权力本性——不受监督制约的权力必然导致腐败

权力从产生起,就具有扩张性和腐蚀性的特点。所谓扩张性,是指公共权力作为一种支配力量,本质上是一种意志的强加,特别是由于对强制力的垄断,使它具有了强制他人服从自己意志的能力,这种能力决定了它总无限扩张的倾向和滥用的危险。欧洲启蒙思想家孟德斯鸠在深入研究欧洲各国的政治实践后,曾断言:“一切有权力的人都容易滥用权力,这是万古不易的一条经验。有权力的人们使用权力一直到遇有界限的地方才休止。”^①所谓腐蚀性,是指公共权力对权力主体具有的腐蚀作用。公共权力在社会价值的分配过程中起着重要的作用,这使它具有了某种交换价值,而公共权力的握有者又有着自身的利益要求。正如阿克顿勋爵所言:“在所有使人类腐化堕落和道德败坏因素中,权力是出现频率最多和最活跃的因素。”“权力导致腐败,绝对权力导致绝对腐败。”^②审判权作为国家权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样具有权力的本质属性。虽然“司法部门既无军权,又无财权,不能支配社会的力量与财富,不能采取任何主动的行动”,是“分立的三权中最弱的一个”。^③但是,审判权终究属于国家权力,决定着生杀予夺和重大利益归属,常常

* 本文系2013年全省法院重点调研课题研究成果,有删节。课题承担单位: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课题主持人:黄伟东;课题组成员:刘允霞、王永前、孔繁奎、董慧、杨轲、赵廷玮、张金勇、何德芳。

① [法]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154页。

② [英]阿克顿:《自由与权力——阿克顿勋爵论文集》,侯健译,商务印书馆2001年版,第342页。

③ [美]汉密尔顿等:《联邦党人文集》,程逢如等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391页。

是被贿赂、腐蚀的对象。因此,审判权必须接受监督制约。

(二) 基于审判权的价值追求——司法公正需要监督制约的保障

公正是司法审判活动的最高理念。司法公正包括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两方面的内容。判断实体公正的标准有两项,即判决以事实为根据以及适用法律准确。^①“以事实为根据”是司法实体公正的前提。从理想的角度去思考,作为判决根据的事实应该是案件的客观事实,但实际上,进入审判程序的事实只能是有证据证明的“法律事实”。由于法官在收集、固定、判断和认定证据时既受到时间、空间和技术等客观条件的限制,也会受到专业知识、道德品质、个性喜恶等主观条件的限制,因此,在大多数情况下,法律事实与客观事实之间总会存在偏差,这种偏差如果超出了一定的度,就会偏离实体公正。要保证审判活动能够准确地认定案件事实,作出公正裁判,除了需要提高法官收集证据和认识案件事实的能力外,还必须防止法官在认定案件事实上的随意性,因此,对法官所行使的审判权实行监督是十分必要的。“适用法律准确”是实体公正的基础,它既要求法官能够准确地理解法律,也要求法官能够公正正确地适用法律。但法官在适用法律时时常会遇到以下各种因素的挑战:语言文字本身的缺陷、概括性的法律原则、模糊的法律用语、法律漏洞、法律冲突等。正因为如此,法官的自由裁量权也呈日益增强之势,因此有必要从制度设计上约束和保证现实中的法官不滥用审判权,防止法官在理解和适用法律时的随意性。就程序公正而言,诉讼程序本身就具有制约审判权力的功能,可以防止法官滥用审判权。一方面,公正的程序充分保障诉讼参与人的程序权利,从而约束审判权;另一方面,公正的程序为审判权的正当行使设置了严格的轨道。但是任何制度都不可能尽善尽美,因此,为进一步完善审判程序,必须对审判权进行必要的监督制约。

(三) 基于审判权的运行特点——法官判断的主观性容易导致审判错误

审判权本质上是一种判断权,审判过程的逆向性和法官个体的差异性决定了审判权运行过程充满着主观性。一方面,审判权的运行过程是根据已有证据推定案件事实的过程,具有逆向性,这就决定了审判过程自始至终都存在出错的可能性。另一方面,审判权的运行过程依赖于法官这一主体,法官个体的差异性,导致了法官对事实和法律的不同理解。审判的本质要求法官根据其“良心”和“理性”,依据事实和法律对有关案情作出判断。但法官是多种社会角色的复合体,在审判过程中,法官角色内部发生冲突时,他将权衡利弊,选择收益最大的行为方案;另外,为应对来自各方面的压力,法官往往综合考虑各种因素来作出裁判,其中的某

^① 刘敏:《当代中国的民事司法改革》,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年版,第39页。

些因素可能对其司法行为产生变异性影响。^①由此可见,审判权的运行过程,是法官运用法律在当事人之间进行权利义务分配的过程,这一过程处处存在主观变数,是一个不断运动和变化的动态过程。美国著名法学家庞德曾指出:“事实并不是现成提供给我们的,确定事实是一个充满着可能出现许许多多错误的过程。错误认定曾导致过许多错判。”^②为了限制法官在审判过程中的不合理的主观因素,必须有一股能够伴随法官审判行为始终的监督力量。“法官亦是人,不是神,没有始终不犯错误的神话。法官虽经严格的挑选和任命,但无法保证每个法官都是高水平的,都有足以抵制社会不良影响的能力。因此,对法官执法情况实行监督是必要的。”^③

(四) 基于审判权的监督难度——内部监督制约具有明显的专业优势

当前,在我国的司法实践中,对审判权的监督制约是内部监督制约与外部监督制约并存的立体模式。对审判权的外部监督制约主要有六种类型,即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监督途径主要为抗诉、出庭公诉和列席审委会;党纪监督,主要是党委在人民法院设立纪检组对审判活动进行监督,办理当事人投诉、申诉;人大权力监督,主要途径是听取和审议法院工作报告,任免法官,检查法院工作,以及对关注的个案进行监督;政协民主监督,通过质询案的方式监督;政法委监督,主要是指导、监督和协调公检法等政法部门办理案件;舆论监督,主要是各类新闻媒体对法院工作和案件的评价。从这些监督方式的实际效果来看,外部监督制约由于监督方式狭窄、监督时间滞后等原因,导致多数监督流于形式,不仅没有实现对审判权规范运行的保障作用,甚至还对审判权独立行使造成了干扰和阻碍,对司法公正产生一定的负面效应。与外部监督相比,人民法院的内部监督制约更具有专业性,也更具优势。人民法院对自己的审判活动主动进行监督,通过内部自律而达到的司法公正远比通过外部监控所达到的司法公正更利于树立司法的权威,也容易在社会上树立起法院知错就改的形象,使群众更加相信法院审判的公正性。

二、问题检视:人民法院在审判权运行内部监督制约方面的问题和不足

在司法实践中,人民法院对审判权的内部监督制约主要包括三个层面:一是在同一人民法院内部对审判人员及所办理案件进行的监督制约,主要包括合议庭成员之间的相互监督、院庭长的监督管理、审委会的监督把关、纪检监察对司法廉洁

① 秦策:“法官角色冲突的社会学分析”,载《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9年第2期。

② [美]庞德:《通过法律的社会控制——法律的任务》,沈宗灵译,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29页。

③ 徐益初:“论司法公正与司法人员”,载《中国法学》1999年第4期。

的监督、审判质量和流程管理对案件的监督等方式;二是在人民法院系统内部,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的监督指导,主要通过二审、再审等审级监督以及业务指导、工作考核等方式对下级法院进行的监督制约;三是在审判权运行过程中,当事人、律师等非法院诉讼主体和参与者对案件裁判过程和结果的监督,主要方式有信访、申诉、上诉等方式。经过调研发现,近年来聊城两级法院审判权运行中主要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一)独任制运行方面

一是独任制适用扩大化。我国诉讼法关于适用简易程序的标准“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的案件”的规定过于原则、笼统,实践中难以准确把握,加之基层法院案多人少矛盾带来的压力,使独任审判和简易程序适用出现了扩大化倾向。以聊城8个基层法院为例,2010年至2012年,各基层法院适用独任制审理的案件分别为24,889件、23,973件、24,075件,分别占当年结案总数的54.26%、52.92%和52.04%。二是简易程序程序不“简”。审判实践中,多数法官在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时,仍习惯于按照普通程序操作,不能做到快立、快审、快结。三是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过于随意。在审判实践中,有些案件并不具备“案件复杂”的条件,往往因三个月内无法结案而转为普通程序,以合法形式规避了审限约束,并在实质上造成了诉讼的过分迟延。

(二)合议制运行方面

一是合议庭组成相对固定,一方面容易导致合议庭成员审判思路趋同,另一方面容易形成利益饶让的默契,从而失去监督制约的基础。二是合议庭权力配置失衡,承办人实际上处于合议庭主心骨的地位,其他成员只是象征性地参加庭审和评议,并被边缘化,这种“形合实独”、“合而不议”的运作方式导致了合议制的名存实亡。三是陪审员“精英化”严重,人民陪审员的选任违背了大众化的要求,有的地方将人民陪审员作为一项政治待遇、荣誉称号,将其授予政府官员、事业单位领导、企业老板等所谓的社会精英人士。而这些陪审员由于事务繁忙,基本无暇参加庭审、合议,即使参加庭审及合议,也是全程陪坐、简单附和,导致“陪而不审、合而不议”。四是合议庭独立裁判能力偏弱,或出于转移矛盾考虑,想方设法把案件提交庭长、分管院长和审委会把关讨论,将庭长和审委会当成了趋利避害的挡箭牌。五是考核只针对承办人,而忽视了承办人以外的合议庭成员在个案审判中承担的职责任务和所作贡献,导致非承办法官产生认识偏转,将应当具有的团队积极合作行为转变为消极合作行为,使合议庭变成事实上的独任审判。

(三)院庭长审判管理方面

一是院庭长办案数量少,浪费优质审判资源。以聊城两级法院为例,目前全市

法院共有院长、副院长、庭长 198 人,占全体法官数量的近 1/3,但参与合议庭审理案件不足总数的 1/4。二是直接干预裁判结果,侵犯合议庭审判权。当前,在各级法院内部,独任法官、合议庭形成审理意见后,需要向庭长汇报,并报分管副院长审批。裁判文书也需要庭长和分管副院长分别审核签发才能定稿。这种层层审批把关制度,造成了分管院长、庭长不参与审理、却享有实际定案权的现象。三是怠于履行审批职能,单纯签发文书了事。审判实践中,有的基层法院庭长和分管院长本身也要办理一定数量的案件,没有充足的时间对其他办案人员的案件进行审查研究,只是签“发”了事,没有发挥应有的把关作用。

(四)审委会制度运行方面

一是组织行政化。审委会一般是院领导和庭、处、室负责人的综合体,带有明显的行政色彩,审委会委员的头衔也变成了一种政治待遇和地位象征。二是讨论泛滥化。2010 年至 2012 年,聊城两级法院分别有 623、729、802 件案件提交审委会讨论,年均增长 13.5%。从案件具体情况看,不仅是法律适用问题需要讨论,对定性有争议的、领导机关过问的、易引发上访的、涉政府机构等案件,一般都要进入审委会讨论,既影响了案件讨论的质量,也使审委会无暇讨论审判工作的其他问题和总结审判经验,削弱了审委会的职能。三是审判隔离化。审委会讨论案件主要根据承办法官的案情汇报,在讨论评议的基础上形成最终裁决意见,这种不审而判的行为,违背了司法的亲历性原则,其合理性也倍受质疑。四是回避虚无化。审判实践中,审委会委员回避制度没有得到有效落实,主要是法院未尽到向当事人的告知义务,审委会委员缺乏回避自觉性,并缺乏相应的监督惩戒制度。

(五)诉讼程序监督方面

一是回避制度缺乏有效执行力。由于对“利害关系”这一回避事由难以准确把握,当事人无充足时间判断是否需要申请法官回避,回避制度实施存在一定难度。二是规避审限产生“隐性”超审限问题。在审判实践中,一些法官利用审限制度中程序转换、延长审限、中止诉讼等相对原则、宽泛的规定,主要通过将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以“特殊情况”报请院长审批延长审限,案件接近审限时中止诉讼,在公告期满、鉴定结束或中止诉讼的法定情形消除后故意不办理审限恢复手续等方式延长实际审限。三是上诉案件移送程序脱离监管。由于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审限规定》对上诉案件移送时限规定不明,导致上诉案件移送期间形成管理真空。

(六)上下级法院关系方面

一是案件请示制度异化导致二审失去意义。有的基层法院法官办案水平有限,有的因遇到外部干扰和压力而希望以上级法院意见作为“挡箭牌”,或利用事

先“沟通”谋求避免案件上诉后被改判或发回重审。二是发回重审滥用导致审理期限无限延长。二审法院法官偏好适用发回重审,主要在于不需查明案件事实并快速结案,对一些疑难复杂案件可以回避矛盾、逃避责任,还能照顾情面及维护关系。三是上级法院对下考核突破监督指导范畴。近年来,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的工作考核范围、力度加大,但在审判指标设计上还不尽科学,难以做到绝对公平合理。特别是将结案率、调撤率、上诉率、改判发回率等作为主要指标,容易诱导下级法院“数字至上”和“为了考核而考核”,造成考核功能异化,失去应有意义。

(七)当事人(律师)监督方面

一是监督缺位。由于相关法律规定的缺失,当事人监督的监督主体、监督程序、监督渠道、监督人的权利义务等处于不明状态,加之法律素养有限,其监督效能大打折扣。而律师本应是最好的监督者,但大多数律师为了执业方便和现实利益,一般不愿主动监督法官办案。二是监督失范。个别当事人监督动机不纯,从自身利益出发,以监督名义向办案法院、法官施加压力,干扰办案。有的当事人一旦败诉,就任意捏造法官贪赃枉法、收受贿赂的事实,向有关上级机关及领导投诉,向媒体散播,抹黑人民法院和法官的形象。三是主动腐蚀。一些当事人信奉“熟人好办事”、“金钱至上”的理念,一旦产生矛盾纠纷,便通过托关系、走后门、请吃送礼,以免自己吃亏。少数律师也热衷与法官“联络感情”上,进行不当交往,影响了司法的公正与廉洁。

三、原因探究:当前人民法院加强审判权内部监督制约的障碍性因素

(一)案件数量不断增长和办案法官相对不足之间的矛盾

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人民法院受理的案件数量也逐年增多。目前,聊城市两级法院中,中院年人均办案 50 件,办案压力不大;基层法院年人均办案 160 件,人民法庭法官年人均办案超过 200 件,办案压力很大。在基层法院,很多法官特别是民事法官基本上处于“白加黑”、“五加二”的紧张状态,任务繁重,压力巨大,导致合议制度无法有效落实、独任制扩大化、院庭长的监督作用难以充分发挥。

(二)司法的行政化倾向与依法独立审判之间的矛盾

司法行政化将行政权的运作机制引入司法,使司法应有的独立性无从体现。当前,我国司法行政化的主要表现为法院设置地方化、法官管理公务员化、审判过程的审批化、审级关系的领导化。尽管这种行政化管理方式,对于提高办案效率、确保案件质量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但是司法的行政化使法官个人丧失了审判的独立性,受制于位于其上的行政权力,导致审者不判、判者不审。同时,也使人民法院受制于地方党委政府和上级法院,不仅在审理过程中受到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

的干扰,也容易导致上级法院提前介入一审程序,使二审失去实际意义。

(三)承办人负责制与审判权内部监督制约之间的矛盾

虽然我国法律以及各级法院的审判管理制度,为法官行使审判权设置了多重的监督制约机制和措施,如合议庭成员的相互监督、院庭长的审批、审委会的定案把关、审判流程管理监督、案件质量评估等,但是在司法实践中,大多数法院的审判工作实行的仍然是承办法官个人负责制,导致各种监督制约制度发挥不了实际功效或者导致监督权力滥用。一方面,在合议庭运行过程中,承办法官的角色被不当强化,其他成员被边缘化,这种“形合实独”现象也使合议庭成员之间的相互监督制约成为空谈。另一方面,在院庭长审批案件的过程中,由于不用承担责任,自己的意见也不用被记录在卷,有的院庭长就随意发表意见,或者不认真履行审批职责,未能有效发挥审批把关作用,并对合议庭、承办法官的独立审判造成较大干扰。

(四)“重实体、轻程序”的司法理念与诉讼程序法律落实之间的矛盾

一些法官甚至是院庭长深受传统的“重实体、轻程序”的理念影响,忽略了程序本身的价值。有的法官在司法实践中没有认真落实合议制度,出现了“形合实独、合而不议”的现象。有的法官对法律关于审限的法律规定置之不理,办案拖拉,甚至通过一些“技术”手段延长审限,引起了部分当事人的不满。有的法官将庭审程序看作一种形式,不认真撰写庭审提纲,只是按照现成的模式履行程序,对当事人各方的质证、辩论过程漠不关心,甚至先定案后审理,使开庭流于形式。当前,部分当事人和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和案件审判不满,不仅仅是法院内部的监督制约机制的缺失,很大程度上是各项诉讼程序法律和制度没有得到真正的落实。这种“重实体、轻程序”的司法理念与诉讼程序法律落实之间的矛盾,使我国法律规定和审判管理制度对审判权的监督制约效果大打折扣。

四、应对之策:健全审判权内部监督制约机制的现实路径

(一)规范独任制的适用

一是扩大独任制适用范围。在基层法院,应当实行独任制为主、合议制为辅的原则,在独任制简易程序的基础上,设立独任制普通程序。即基层法院凡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刑事、民事案件,必须适用独任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民事案件,应当根据案件的疑难复杂程度等因素来决定适用独任制还是合议制。在司法实践中,对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民事一审案件,除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外,应当一律实行独任制。二是加强对独任法官的监督。在审判实践中,对独任法官的监督制约方式主要有审判流程管理、庭审和裁判文书评查、院庭长审批把关等方式。特别应发挥庭长对独任法官的监督作用,结合审判流程管理,加强对案件的实质管理,对临近审

理期限的案件及时进行督促,确保案件及时高质办结。三是严格独任制转化为合议制的条件和程序。为了体现审判的公正与效率,对简易程序转换为普通程序的审核应从严掌握。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开庭审理后,发现案件复杂,需要转为普通程序的,应在简易程序期满前15日内由主审法官填写审批表,详细写明转换原因,报庭长、分管院长审批。庭长、分管院长应在3日内审核完毕。如果庭长、分管院长认为不需要转为普通程序的,不予批准,并限定在审限内结案。确需转换审理程序的,由庭长根据案件难易程度确定如何处理。

(二) 落实合议制度

一是建立合议庭成员随机组成制度。为避免固定合议庭形成利益共同体,可以探索实行随机组成合议庭审理案件的办法,实现每立一个新的案件即随机组成一个新的合议庭,从而全方位保证合议制度发挥实效,确保案件结果客观公正。二是落实合议庭成员共同负责制度。进一步完善合议庭成员在案件审理中的分工负责制度,提倡互相配合,高度重视承办人以外的其他合议庭成员的参与作用,认真落实合议庭成员共同阅卷制度、共同庭审制度、共同评议制度、共同审核裁判文书制度、集体列席审委会制度,强调合议庭全体成员均应对案件的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案件性质、责任承担、适用法律和处理结果等共同负责。三是实行合议庭整体考核制度。改变对承办法官个人的考评方法,实行对审判长、合议庭成员及法官助理、书记员组成的相对固定的合议庭作为整体办案单元进行考核,着重考评合议庭案件审判质效、审判组织管理、案件合议质量、审判辅助及综合工作等五项内容,促进审判长组织带头作用及合议庭成员主动参与作用的发挥,并健全合议庭错案责任追究机制,提高合议庭的整体效能。

(三) 深化审判委员会改革

一是严把审委会讨论案件“入口”关。讨论案件范围应当仅限于合议庭审理的案件,疑难、复杂、重大案件应限定在以下几种情况:案件处理结果可能产生重大社会影响案件;法律没有规定或规定不明确,存在法律适用疑难问题的案件;对审判工作具有指导意义的新类型案件;合议庭意见有重大分歧、难以作出决定的案件。二是完善审委会议事规则。审委会委员应在会前通过阅读审理报告和查阅卷宗、庭审录像,权衡合议庭的裁决意见,拟写发言提纲并形成书面材料。召开审委会会议时,合议庭成员及所在庭室庭长全部列席,并由承办人汇报、庭长和其他成员补充,同时接受委员询问。审委会委员在发言时,应当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按照法官等级、行政级别等因素,由低到高发言,坚决避免先由分管院长发言、奠定案件基调的做法,最后由全体委员无记名投票决定。三是建立审委会委员办案、旁听庭审制度。认真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院长、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参加合